

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本科生院〔2026〕73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，不仅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也是收集有关教学信息、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有效途径。教师评学活动是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其结果将作为学风建设状况考核和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为确保本学期期末教师评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学时间：

2026年6月20日-2026年7月3日（第16周星期六上午8点-第18周星期五下午5点）。

二、评学要求：

本学期有教学任务且在第19周之前（包括第19周）结束课程的教师均须参加网上评学。每位教师都应认真参与评学，以对学生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三、操作流程:

登录方式一: 打开 360 浏览器 (极速模式) 输入本科生院网址 (<http://jwc.hnust.edu.cn/>) → 在窗口右边点击“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综合服务平台” → 扫码登录 → 在新窗口左边点击“教学考评” → 点击“教学评价” → 点击“教师学风测评” → 窗口右边点击“进入测评”, 显示出能进行测评的数据 → 点击“测评”, 进入测评页面。

登录方式二: 打开 360 浏览器 (极速模式) 输入本科生院网址 (<http://jwc.hnust.edu.cn/>) → 在窗口左边点击“本部” → 点击“教师服务” → 点击“班级学风测评” → 统一身份认证 → 显示出能进行测评的数据 → 点击“测评”, 进入测评页面。

输入测评分数之后, 点击“保存”, 此时仍可对测评分数进行修改; 点击“提交”则不能再对其进行修改。

四、各教学学院必须高度重视, 评学前应组织召开全院教师大会, 做好教师评学的宣传动员工作, 使全体参评教师明确评学的重要性和严肃性, 确保评学结果的客观性。教师评学参评率与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挂钩。

五、如果对教师评学有意见或建议, 请与本科生院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联系, 电话: 0731-58290044。

